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沂人社监罚字[2023]第29号

沂水九州商业大厦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泰峰，经营地址：沂水县长安路与健康路交汇处）：

因市民举报你单位用人规章制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我局于2023年11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沂人社监询字[2023]第37号），2023年11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沂人社监令字[2023]第34号），要求你单位在2023年11月30日前改正，但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

你单位的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57项：“因投诉举报被检查，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属于工资、社保、劳动合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以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沂水县人民政府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沂水县沂博路693号华信大厦901

联系电话：0539-2232051

邮编：276400

2023年12月29日

